

中国城市治理创新实证研究丛书

主编／黄卫平

中国特大城市社区治理

基于北上广深津的调查

原珂

著

STUDIES ON
THE MEGACITY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CHINA

中国城市治理创新实证研究丛书

主编／黄卫平

中国特大城市社区治理

基于北上广深津的调查

麻列



STUDIES ON
**THE MEGACITY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大城市社区治理：基于北上广深津的调查 /
原珂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4

ISBN 978-7-5201-4528-2

I . ①中… II . ①原… III . ①特大城市 - 社区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8566 号

中国特大城市社区治理

——基于北上广深津的调查

著 者 / 原 珂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 编辑 / 黄金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1 字 数：345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4528-2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目录

Contents

| | |
|---------------------------------|-----|
| 绪 论 | 1 |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1 |
|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 7 |
| 第三节 概念梳理与理论支撑 | 23 |
| 第四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47 |
| | |
| 第一章 城市社区冲突的类型与特征 | 59 |
| 第一节 中国城市社区及其类型与特点 | 60 |
| 第二节 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城市社区冲突 | 71 |
| 第三节 城市社区冲突的类型 | 82 |
| 第四节 城市社区冲突的主要特征 | 97 |
| | |
| 第二章 不同类型城市社区内的冲突程度比较分析 | 106 |
| 第一节 提出假设 | 106 |
| 第二节 比较分析 | 110 |
| 第三节 主要发现 | 120 |
| | |
| 第三章 城市社区冲突的相关致因、扩散过程及升级机制 | 126 |
| 第一节 城市社区冲突生成的宏观条件和相关影响因素 | 126 |
| 第二节 城市社区冲突的扩散过程与升级机制 | 137 |
| | |
| 第四章 城市社区冲突治理主体及现行解决方法 | 147 |
| 第一节 城市社区冲突治理的主体 | 148 |



| | |
|--------------------------------------|------------|
| 第二节 城市居民解决社区冲突的主要途径 | 150 |
| 第三节 城市基层政府解决社区冲突的主要举措 | 161 |
| | |
| 第五章 城市社区冲突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 167 |
| 第一节 城市社区冲突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 167 |
| 第二节 城市社区冲突治理存在问题的直接原因 | 175 |
| 第三节 城市社区冲突治理存在问题的深层原因 | 183 |
| | |
| 第六章 国外城市社区冲突治理的经验与启示 | 194 |
| 第一节 国外城市社区冲突治理的方法与有效实践 | 195 |
| 第二节 国外城市社区冲突治理对中国的启示 | 223 |
| | |
| 第七章 中国城市社区冲突治理改进的总体思路 | 227 |
| 第一节 中国城市社区冲突治理改进的目标与原则 | 228 |
| 第二节 中国城市社区冲突治理改进的主要策略 | 252 |
| 第三节 中国城市社区冲突治理改进的机制建设 | 281 |
| 第四节 超越管理与化解：走向社区冲突转化 | 296 |
| | |
| 结 论 | 301 |
| | |
| 参考文献 | 306 |
| | |
| 后 记 | 330 |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 问题的提出

城市，作为人类文明与智慧的结晶，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更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城市已有 5000 年的历史，但其发展却相对缓慢，在 1800 年，全球只有约 2%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直到近 200 年来，全球城市化趋势加快，方兴未艾的经济全球化使各国城市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迅猛发展。2000 年，全球约有 47%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2016 年，城市人口约占全球总人口的 55%，不到 20 年这一比重提高了近 10 个百分点。回顾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总量已经从 1978 年的 3645.2 亿元上升到 2017 年的 827122 亿元，按现行汇率计算约合 12.85 万亿美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城市化^①水平也从 1978 年的 17.92% 上升到 2017 年

^① 1998 年，原建设部发布的《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中，规范了有关“城市化”术语方面的使用标准，明确将“城市化”又称为“城镇化”、“都市化”。另外，在学界，城市化和城镇化虽提法略有不同，内涵外延有所差异，但本质上都是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集中、农村地区不断转化为城市地区的过程。为方便表述，本书对此不作严格区分，故将城市化、城镇化和都市化视为同一概念。



的 58.52%，^① 年均增长率约为 1%。2015 年 12 月 20~21 日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城市发展带动了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成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要深刻认识城市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中的重要作用。”^② 2010 年在上海成功举办的世界博览会以“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彰显出城市之所以让生活更美好，并不是因为城市高楼林立，也不是由于城市人口稠密、经济发达，而是因为城市能够提供更多、更好、平均成本更低的公共服务体系。由此可知，城市兼收并蓄、包罗万象、不断更新，其不仅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人们生活和工作的主要场域，也日渐成为国家治理的核心与焦点所在。

社区，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是一个具有多重功能的地域性社会生活共同体。城市社区，作为城市的基本组成单元，是城市基层治理与城市管理（治理）的基本构成单位，更是国家公共治理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建设和发展城市社区，已成为中国城市基层治理创新乃至城市治理、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创新研究的一项重大课题。然而，随着近年来城市的转型发展，城市社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城市社区承载的各种社会事务越来越多，^③ 社会的复杂性在城市社区中更为凸显，高集聚、高密度的城市社区运作模式难免会引发一系列的社区矛盾、纠纷或冲突：社区经济利益冲突、权力冲突、权利冲突、文化冲突、空间冲突、结构冲突以及因业主自治、资源短缺、环境污染等因素而引发的社区复杂性冲突（如社区物业冲突、社区邻避冲突等）。如何面对这些越来越多、越来越突出的城市社区矛盾、纠纷或冲突，对中国的城市社区建设、发展与治理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然而，冲突是人类社会发展演进过程中一种广泛存在的现象。冲突与一致、稳定与变迁，是人类社会存续发展的两大基本动力和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冲突已内化为社会结构的固有成分，冲突引起社会变迁，变迁则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② 《人民日报社论：让城市和谐宜居更美好》，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5-12/22/c_1117545863.htm。

③ 原珂：《广州市社区治理模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华南理工大学，2013。



消除冲突的不良影响。^① 理查德·C. 博克斯（Richard C. Box）在对美国社区冲突与治理问题的研究中就曾明确指出：“在现实中，尽管社区生活有时以共识、合作和渐变为特征，但这只是例外情况而不是常态。在更多的时候，社区环境是冲突性、竞争性的，充满着令人不安的变化。”^②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社区冲突一定是件坏事，恰恰相反，社区冲突不一定是社区没落的标志，也可能是社区活力的彰显。因为有活力才会有竞争，有竞争就需要合作与治理。由此可知，冲突与治理作为一对孪生兄弟，是人类社会发展与演替的推动力。同理，城市社区冲突与治理，二者关系密切，相互影响，并常常互为因果。一方面，有冲突就需要治理，对社区矛盾、纠纷或冲突亦然。另一方面，冲突作为社会互动的一种基本方式，也有其积极的一面。社区矛盾冲突作为制度创新的逻辑起点，既是社区变迁过程中出现的有可能导致社会离散的因素，又是推动社区变迁进而促成社会整合的因素。在某种程度上，没有社区矛盾冲突的存在，就很难有社区变迁的原动力，社区治理创新更无从谈起。从公共冲突的视角来看，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城市社区治理，存在两个显著特点：一是社区治理与社区冲突紧密联系在一起，社区冲突成为衡量社区治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二是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城市社区治理大都以地方政府推动力作为直接动力，这势必造成在社区建设与发展过程中蕴含着大量潜在的不可避免的冲突。

综上所述，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城市社区冲突已对中国城市社区建设与发展、城市社会治理等提出了严峻挑战：中国城市社区管理体制是否合理、治理结构是否完善，是否需要重构当代中国的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因此，很有必要进行前瞻性的社区冲突化解与治理研究和积极的实践探索。而若不进行前瞻性的冲突化解与治理研究，则将可能会造成城市社区生活的无序或混乱，终将侵蚀城市的活力、品质和宜居性，从而使城市治理陷入困境，甚至危及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基于此，本书尝试从公共冲突管理学视角出发，就社会转型期中国城市社区冲突状况及其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探究中国不同类型城市社区存在的冲突有何差异，为什么

^① 宋林飞：《西方社会学理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第321~322页。

^② [美]理查德·C. 博克斯：《公民治理：引领21世纪的美国社区》，孙柏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第28页。



会存在这些差异，对其治理存在哪些问题，应如何化解或治理这些多样化的社区冲突等。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问题：如何定位社区冲突和冲突治理在整个社会冲突和社会冲突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从冲突管理、化解和转化的视角对社会转型期中国城市社区冲突及其治理应当作出怎样的分析；与国外社区冲突相比，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城市社区冲突存在哪些独有的特征；不同类型社区的冲突在起因、性质、升级过程和烈度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与其他社会冲突相比，中国城市社区冲突的演化过程存在哪些独特的机理；在众多社区冲突治理的尝试与改进方案中，哪些被实践证明是有效的，哪些是具有推广价值的；不同类型社区的冲突治理有哪些需要坚持的原则，又有哪些需要采取有差别化的治理方案或对策；社区冲突治理的指向应是什么。

二 选题意义

定位社会的微缩模型^①——“社区”，通过对社区的系统研究，揭示其发展的内在规律，既有助于间接了解中国城市社区建设、发展与治理的一

① 关于“社区是社会的微缩模型或缩影”这一观点，国外学者亨特和达尔等在研究美国亚特兰大和纽黑文的社区时，曾指出其有趣之处并不在于社区本身，而在于它们可以被看作是更大的（美国）社会的一个缩影。国内学者费孝通、沈关宝等也都对此有过专门的论述。费孝通曾指出，社区是人们日常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社区研究是直接研究社会的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沈关宝认为，作为社会之基的社区，“是一个袖珍的社会，折射出个人与社会以及制度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实实在在地展现了一个空间单位，一个社会实体是如何运行的。”然而，在此需注意的是，他们当时所论述的社区主要是指乡村社区，但是，随着城市社区的建设与发展，实践中的城市社区“麻雀虽小”，但也“五脏俱全”，甚至一些学者提出了现阶段应积极探索“社会管理社区化，社区管理社会化”的基层治理新模式。例如，当前中国部分城市街道社区（特别是实行“大社区制”的城市社区）的职能机构直逼一级政府建构，几乎涵盖了一级政府涉及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政、司法、治安、教育、交通、卫生、计生、服务等区域性、综合性和社会性的工作。此外，针对城市社区冲突与社会冲突的关系，卜长莉等通过对东北24个城市社区的冲突进行分类研究后也认为：“几乎所有的社会冲突都可以在社区这一微观场域中找到相对应的、具体的原型，社区冲突比社会冲突表现得更为直观、具体和明朗。”具体参见〔美〕艾伦·哈丁《社区权力理论的发展史》，载〔美〕乔纳森·S. 戴维斯、〔美〕戴维·L. 英布罗肖主编《城市政治学理论前沿》，何艳玲译，格致出版社，2013，第36页；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商务印书馆，2001；沈关宝：《一场静悄悄的革命》，上海大学出版社，2007，第23页；卜长莉等：《社区冲突与社区建设：东北城市社区矛盾问题案例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第10页。

般规律，也可以为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借鉴与启示。

（一）理论意义

对城市社区冲突的研究，目前国内的相关研究较少，且较为分散，还未形成系统化的理论。本书基于实证研究的视角，通过对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五大城市社区的问卷调查及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深度访谈，拟对社会转型期中国城市社区冲突及其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系统化的研究。

1. 对拓宽城市社区研究范畴与丰富社区治理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针对目前国内学界在社区矛盾和社区纠纷研究方面的“碎片化”特征，本书基于公共冲突管理学视角，对社会转型期中国城市社区冲突的属性、特征、类型，社区冲突的影响因素、升级过程及冲突治理中所存在的问题及破解策略等进行专门化的系统性研究，以期在一定程度上拓宽城市社区研究的范畴——社区冲突，丰富社区治理理论——社区冲突治理理论。

2. 对创新城市管理理论与社会治理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社区是城市管理与社会治理的根基所在。然而，目前国内学界对城市管理与社会治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政治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经济学以及建筑学、城市规划学等学科视角，而这些研究已不足以完全解释和应对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高速发展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理论研究的不足与实践中城市基层社会矛盾冲突的频发形成了鲜明对比，社会冲突理论、社区冲突理论研究远远滞后于实践发展。为此，本书以社区冲突为切入点，将冲突管理理论引入创新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研究领域，以期在理论范畴上拓宽城市管理与社会治理创新研究的视野，并为国内其他城市的社区冲突与治理探索研究提供理论上的指导。

（二）实践意义

对社会转型期中国城市社区冲突与治理进行研究的最直接意义是：社区冲突与治理理论能够为研究现实社区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冲突提供直接的理论指导。其现实意义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1. 对中国城市社区建设与发展及和谐社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和快速发展所导致的社会冲突高发期，尤其是城市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所导致的一系列城市社区冲突问题频发不断，对基层社会秩序与稳定造成一定的冲击或破坏。因此，对中国城市社区冲突问题进行系统研究，不仅有助于推动中国城市社区中矛盾与冲突的化解与转化，而且也可为国内其他城市正在探索中的平安社区与和谐社区建设提供实践上的借鉴。

2. 对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及现代城市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社区治理作为城市治理的根基，不仅决定着城市治理的广度，更决定着城市治理的深度。社区冲突是社区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将其保持在良性、适度且可控的范围内，才能真正实现社区的稳定与秩序。因此，只有先弄清社区存在什么样的问题，才能对症下药，更好地解决社区各种矛盾、纠纷或冲突，实现社区善治，从而有助于更加有效合理地推进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进而推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及现代城市治理进程走向纵深。

3. 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和谐社会是人类梦寐以求的目标。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与建构，必须在承认和正视现实社会冲突的基础上才有意义。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应是一个不断治理与持续化解社会冲突的长期过程，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纠纷或冲突的历史进程和社会结果。然而，社会转型期中国的城市社会与社区建设正面临着自改革开放以来最为激烈和广泛的变革，且这种变革因会影响到整个中国基层管理结构及其体制而备受关注。因此，如何破解中国城市社区冲突与治理之困境，对建立和谐社区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城市社区冲突因具有冲突层面低、烈度相对较小、空间相对封闭和风险相对可控等方面的特点，可以率先在此领域尝试冲突化解与治理的新思维、新方法、新机制，以点带面，逐步推广，以期为其他诸如贫富分化问题、群体性事件、劳资冲突、征地拆迁冲突、医患冲突、环境冲突，甚至区划调整、城市功能区规划等领域的冲突化解与治理提供理论与实践上的借鉴。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一 关于冲突和社会冲突的研究

冲突，理应随着人类文明进程的不断演进而逐渐淡出历史舞台，但它却从未消失过，反而一直伴随着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个进程，成为探讨不同时代主题时都不可回避的重要议题之一，这也正是中外学界对冲突理论进行持续研究的根源所在。譬如，从对古代城邦之争的探究到对当今国际和平与冲突等的研究，都莫过于此。其中，社会冲突，作为一种广泛存在的社会现象，一直受到国内外学界的高度关注。

（一）国外关于冲突与社会冲突的研究

1. 关于冲突的研究

何谓冲突？美国社会学家刘易斯·科塞（Lewis A. Coser）认为，冲突是关于价值、信仰以及对稀缺地位、权力、资源等分配上的争斗。^①而管理学界对冲突的定义较侧重个人和组织层面的分析，如罗宾斯（Stephen P. Robbins）、西蒙（Herbert A. Simon）以及国际冲突管理协会原主席乔斯沃德等都认为，冲突是因互不相容的目标认知或情感而引起的个体或组织之间一种相互作用的紧张状态。^②由此可知，尽管不同学科对冲突的诠释略有差异，但它们在本质上都是一致的，即冲突双方或多方因意识到不相容的价值、目标、利益等而导致的对抗性互动。

关于冲突的划分，福赛斯（D. R. Forsyth）从冲突起源的视角把冲突划分为对稀缺资源的竞争、采取竞争性的影响策略、冲突参与方的人格特质与行为类型三类。斯托克（Gerry Stoker）区分了可分割的冲突和不可分割

^① Lewis A. Coser,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6.

^② N. M. Fraser and K. M. Hipel, "Conflict Analysis: Models and Resolutions," *North-Holland*, 1998 (6). 转引自〔美〕S. P. 罗宾斯、M. 库尔特《管理学》第5版（英文版），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第388页。

的冲突。^① 多伊奇（M. Deutsch）根据冲突主体及相互作用对象的不同，划分了自我冲突、人际冲突、群际冲突、组织间冲突和国家与民族间冲突五级冲突层次。^② 伍德曼（R. W. Woodman）等将冲突划分为个体、群体和组织三个层次的冲突^③（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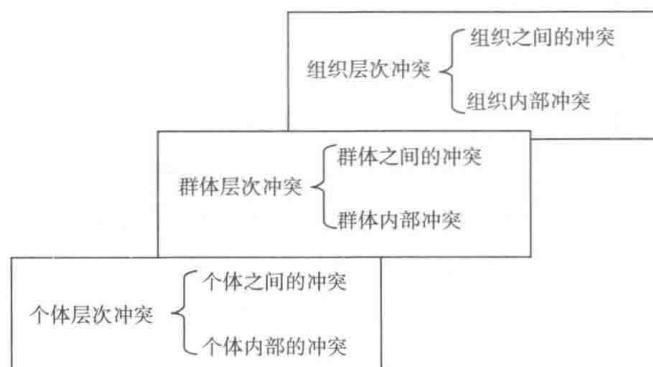


图1 冲突的不同结构层次

关于冲突的成因，科塞指出冲突起因于社会报酬的不均分配和人们对社会合法性的质疑或否定。^④ 达仁道夫（Ralf G. Dahrendorf）认为冲突主要源于人们对权力或权威等稀缺资源的争夺。^⑤ 斯托弗（S. A. Stouffer）、默顿（R. K. Merton）等认为冲突源于“相对剥夺感”（relative deprivation）的产生等。^⑥ 总之，冲突作为广泛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成因多种多样，但学界对此的探究主要集中于两点：一是对有关价值、目标、稀有地位的要求；二是对权力、权利、信息、空间等稀缺资源的利益争夺或斗争。

关于冲突的发展和升级过程，托马斯（K. W. Thomas）把冲突发展过

^① Gerry Stoker, "Distributing Democracy: Seeking a Better Fit for All Tiers of Government," Working Paper, at www.ipeg.org.uk, 2004.

^② M. Deutsch, "Sixty Years of Confli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flict Management*, 1990 (1), p. 237.

^③ D. Hellriegel, J. W. Slocum & R. W. Woodma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Seventh Edition*,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④ [美]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第22页。

^⑤ [英]拉尔夫·达仁道夫：《现代社会冲突：自由政治随感》，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第205页。

^⑥ P.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7, p. 62.



程划分为冲突觉知期、情感反应期、冲突认知期、冲突白热化期四个阶段。^① 美国行为科学家庞蒂（Louis R. Pondy）把冲突的产生和变化的历程划分为五个可以辨识的不同发展阶段，即潜在的冲突、感知到的冲突、感受到的冲突、显现的冲突和冲突的后续五个阶段。^② 托马斯和庞蒂的冲突发展模型相对来说都较为宏观，缺乏对冲突行为的升级过程进行具体的分析。而格拉索（Friedrich Glasl）则对冲突的行为阶段进行了更为具体的分析，区分了冲突行为升级的九个阶段，并分析了各个阶段的特征。^③ 之后，伯顿（J. W. Burton）^④、科尔曼（Herbert Coleman）^⑤、普鲁伊特和奥尔科扎克（D. G. Pruitt & P. V. Orlitzak）^⑥、熊彼特（J. Schumpeter）^⑦ 等人对冲突升级的“结构转换”模型进行了研究，认为冲突的这些转化会导致冲突的持续或反复出现，包括心理转化、团体转化、社群转换等，这些转化都影响着冲突双方的策略选择。这种结构转化的观点正好契合了多伊齐（M. Deutsch）所说的冲突发展“原始律”（Crude law）：“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引起特有的过程和效果，倾向于引起相同类型的社会关系。”^⑧ 由此可知，冲突的升级过程主要体现为冲突各方对抗方式的增强和破坏程度的提升。前者主要表现为冲突方所采取手段的升级，如从协商、谈判、调解到仲裁、诉诸暴力对抗等；后者主要体现为从冲突规模扩大、议题扩散到情绪升温、认知恶化直至停止交流等。

关于冲突化解与转化的研究，休·米埃尔（Hugh Miall）等指出西方

- ① K. Thomas, "Conflict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in M. Dunnette, ed., *Handbook of Industri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 1976.
- ② Louis R. Pondy, "Organizational Conflict: Concepts and Model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67, 12 (2), pp. 296-320.
- ③ Friedrich Glasl, *Konflikt Management*, Ein Handbuch für Führungskräfte, Beraterinnen und Berater, Bern, Paul Haupt Verlag, 1997. 该书英文版为：Confronting Conflict, Bristol, Hawthorn Press, 1999. 转引自常健等编著《公共冲突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第48~52页。
- ④ J. W. Burton, *Peace Theory*, New York: Knopf, 1962.
- ⑤ J. S. Coleman, *Community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1957.
- ⑥ D. G. Pruitt & P. V. Orlitzak, "Beyond Hope: Approaches to Resolving Seemingly Intractable Conflict," in B. B. Bunker, J. Z. Rubin and Associates, eds., *Conflict, Cooperation and Justice: Essays Provoked by the Work of Morton Deutsch*,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95, pp. 59-92.
- ⑦ J. Schumpeter, *The Sociology of Imperialism*, New York: Meridian, 1955.
- ⑧ M. Deutsch,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M. Deutsch & P. T. Coleman, eds., *The Handbook of Conflict Resolu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00, p. 29.



社会冲突化解研究存在三种基本范式，即主观范式、客观范式和结构范式，且它们分别对应着“冲突三角（conflict triangle）”^① 中的态度、行为和矛盾三个点。^② 这三种范式基于不同的理论预设，关注焦点各不相同，其所专注的冲突化解方法与适用领域也各有侧重：主观范式主要受心理学和解释学研究的影响，集中研究“有控制的沟通”（controlled communication）和各种“问题解决方法”（problem-solving approach），代表性学者有伯顿、科尔曼、米歇尔（Chris Mitchell）、布尔丁（Elise Boulding）等；客观范式主要受博弈论和劳资关系研究的影响，特别关注理性谈判、调解和仲裁方法，代表性学者有扎特曼（William Zartman）、伯科维奇（Jacob Bercovitch）、德鲁克曼（Daniel Druckman）、普鲁伊特（Dean Pruitt）、鲁宾（Jeffrey Rubin）等；结构范式主要受结构主义、后现代主义和话语分析的影响，特别强调冲突转化和话语转化方法，代表性学者有加尔通、施密德（HermanSchmid）等。三种范式在各自的发展中相互批评又相互影响，构成了西方社会冲突化解研究的生动格局。^③ 到了20世纪末期，冲突转化研究获得了蓬勃发展。尤其是《博格霍夫冲突转化手册》（*Berghof Handbook for Conflict Transformation*）（包括2004年、2011年两个版本）这一代表性著作的出版，标志着相对系统性的冲突转化理论的初步形成。^④ 同时，米埃尔指出冲突转化理论已成为区别于冲突管理理论

① 被誉为“和平学之父”的约翰·加尔通（Johan Galtung）在分析冲突时，指出冲突包含三个维度，即矛盾（不相容的情境）、态度和行为。对一个现实的冲突来说，三者缺一不可，它被称为“冲突三角”（conflict triangle）。参见 J. Galtung,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9, 6 (3), pp. 167–191。

② Hugh Miall, Oliver Ramsbotham and Tom Woodhouse, *Contemporary Conflict Resolution: The Prevention, Manage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Deadly Conflict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pp. 51–52, 63. 转引自常健、原珂《西方冲突化解研究的三种范式及其发展趋势》，《中国行政管理》2014年第11期，第115~119页。

③ 常健、原珂：《西方冲突化解研究的三种范式及其发展趋势》，《中国行政管理》2014年第11期，第115~119页。

④ 其实，从1998年起，德国的博格霍夫建设性冲突管理研究中心（Berghof Research Center for Constructive conflict Management）就相继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冲突转化方面的研究成果。关于《博格霍夫冲突转化手册》，参见其网站：<http://www.berghof-handbook.net>。转引自常健、张晓燕《冲突转化理论及其对公共领域冲突的适用性》，《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第46页。



与冲突化解理论的另一种独特的冲突干预理论。^① 克里斯伯格（Louis Kriesberg）也指出，冲突转化作为一种新的干预理论，既包括转变到相对非破坏性行为的过程，也包括冲突双方由竞争性的关系转变为非竞争性的关系。^② 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冲突转化是对冲突管理与冲突化解的一种超越，它应当被置于一种更为广阔的话语体系或语境下进行研究。

2. 关于社会冲突的研究

关于社会冲突问题，早在 20 世纪初就引起了西方学界的重视。美国社会学会在其成立之初的 1907 年就将“社会冲突”定为年会主题。当时主要的社会学家卡弗（Terrell Carver）、吉丁斯（F. H. Giddings）、罗斯（E. A. Ross）、沃德（L. F. Ward）、海斯（C. J. H. Hayes）等人都参加了这次讨论并一致认同社会冲突问题研究的重要性。1930 年，美国社会学会第 26 届年会又一次将“社会冲突”作为主要议题，甚至有学者提出：“社会冲突是一个尚未被社会学探索的领域。……冲突社会学必将问世。”^③ 但自此以后，至 20 世纪上半叶末，社会冲突理论研究却一直发展缓慢，起色不大，甚至社会冲突问题作为一个研究领域被遗忘了。这个期间，社会学家关注的焦点从注重冲突转向了“一致”“共同的价值取向”等方面，如以帕森斯为代表的结构功能主义。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一些社会学家才开始重新关注社会冲突现象，并从马克思、齐美尔（Georg Simmel）、韦伯（Max Weber）等古典社会学家的著作中寻求启发，批评和修正结构功能主义的片面性。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西方国家各种社会问题日渐突出，冲突理论获得了“再生”，并逐渐形成了一支颇有影响力的社会冲突学派，代表性人物有达仁道夫、科塞、米尔斯（C. Wright Mills）等，并于 20 世纪 70 年代成为西方社会学中占据主导地位的重要理论之一。之后，基于对当时占主导地位的结构功能主义的反思与批判，出现了以反对结构功能主义而著称的现代冲突理论。现代冲突理论更为重视社会生活中的冲突性并

^① Hugh Miall,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A Multi-Dimensional Task,” http://www.berghof-handbook.net/documents/publications/miall_handbook.pdf.

^② Louis Kriesberg, “The State-of-the-Art in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2011,” http://www.berghof-handbook.net/documents/publications/kriesberg_handbook.pdf.

^③ Howard W. Odum, *Folk and regional conflict as a field of sociological stud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1931, XV, pp. 1–17.



以此解释现实中的社会变迁。^① 现代冲突理论产生后，在西方社会学界引起巨大反响，并逐渐形成诸多流派，如个人特征理论、社会过程理论、社会结构理论、博弈论以及功能冲突论（Functional conflict）、辩证冲突论（Dialectical conflict theory）等具体冲突理论，主要代表性人物有美国的科塞、柯林斯（Randall Collins），英国的达仁道夫、赖克斯（J. Lax）。20世纪70年代以后，美国的一些学者如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等也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冲突进行了较为系统性的研究，并且他们的研究范式很接近由马克斯·韦伯开始的，经由法兰克福学派继承与发展的社会冲突分析范式。

总之，国外对冲突的研究起步较早，且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他们对冲突及其类型、冲突产生的原因、发展与升级过程、冲突的化解与转化等都从不同学科进行了相对较为系统的专门性研究，并形成了诸多流派。其中，对社会冲突特别是现代社会冲突的研究成果甚为丰富，这对当代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了巨大影响。

（二）国内关于冲突与社会冲突的研究

冲突，作为一个亘古恒新的话题，在国内学界也一直备受关注。特别是自改革开放以来，这一议题更是受到国内学界的青睐。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与深化，中国经济社会发生了深刻变革与转型，社会结构处于不断分化、调整、重组的过程中，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矛盾、冲突频发。这一现象很快引起了学界的高度关注。整体来看，目前国内学界对社会冲突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社会冲突的类型、根源、特点、功能及其调控与化解等方面。

在社会冲突的分类研究方面，有学者按照冲突的主体、规模、性质、方式、强度、手段和目的等方面的不同，对社会冲突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类型化分析，^② 还有学者从学理化视角将社会冲突分为结构性的和行为性的

① 卜长莉等：《社区冲突与社区建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第30~31页。

② 付少平：《对当前农村社会冲突与农村社会稳定调查与思考》，《理论导刊》2002年第1期，第37~38页。